

刑

統

五

卷

五

七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四 鬪訟律

九門 律條十六并疏 敕條四

告周親以下 子孫違犯教令供養有闕

奴婢告主罪 誣告本屬刺史縣令

投匿名書告人罪 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

犯罪陳首 告赦前事告人罪不得稱疑

爲人作辭牒 教令人告事

邀車駕撾鼓上表自訴事 自毀傷及虜耳

越訴

盜賊事發五保爲告

部內犯罪不糾舉 五保知犯不舉

告周親以下

子孫違犯教令供養有闕

諸告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徒二

年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

所犯雖不合論告之者猶坐

卽誣告

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小功緦麻

減二等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卽非相容隱被告

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各不坐其相侵犯自理訴

者聽

下條准此

疏諸告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實

徒二年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注云所犯雖不

合論告之者猶坐又云卽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

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小功緦麻減二等誣告重者

各加所誣罪一等

議曰

告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隱被告之者與自首同告者各徒二年告事重於徒
二年者減所告罪一等假有告周親尊長盜上絹二
十五匹合徒三年尊長同首法免罪卑幼減所告罪
一等合徒二年半之類注云所犯雖不合論謂周親
尊長以下或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犯罪雖
不合論而卑幼告之依法猶坐即誣告周親尊長得
罪重於二年徒者加所誣罪三等假有誣告周親尊
長一年半徒罪加所誣罪三等合徒三年此亦是計
加得重於本罪即須加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謂告
得實徒一年半重於徒一年半者即減周親罪一等
假有告大功尊長三年徒減周親一等處徒二年告
小功總麻尊長雖得實同減周親二等合徒一年告
事重者亦減周親尊長二等假有告三年徒雖實猶
徒一年半之類誣告重者謂誣告大功小功總麻重
者各加所誣罪一等假有誣告大功尊長一年半徒
加所誣罪一等合徒二年誣告小功總麻尊長徒一
年罪亦加所誣罪一等
等徒一年半之類

又云卽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

各不坐其相侵犯自理訴者聽注云下條准此議曰

小功總麻非相容隱被告之者不得同於首原各依律科斷故云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謂周親尊長以下犯謀反逆叛三事以其不臣故雖論告不科其罪其相侵犯謂周親以下總麻以上或侵奪財物或毆打其身之類得自理訴非緣侵犯不得別告餘事注云下條准此謂下條告總麻以上卑幼雖有罪名相侵犯亦得自理

問曰告周親尊長竊盜三十匹依檢

答曰律云一事分為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罪法不

條將重併輕總為三十匹減所告罪一等便合處徒三年

諸告總麻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遞減一

等誣告重者周親減所誣罪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

下以凡人論即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

者各勿論

疏諸告總麻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遞

減一等誣告重者周親減所誣罪二等大功減一等

小功以下以凡人論

議

曰稱總麻小功即外姻有服者亦是其相隱既得減罪

有過不合告言故雖得實合杖八十告大功卑幼減

小功一等周親卑幼又減一等誣告重者謂誣告周

親重於杖六十者減所誣罪二等猶如誣告弟姪九

十杖罪合減所誣二等合杖七十若告大功以上減

一等合杖八十若告小功以

下以凡人論仍得杖九十

問

曰女君於妾依禮無服其有誣告得減罪以否

答

曰律云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若

卑幼減所誣罪二等其妻雖非卑幼義與周親卑幼

同夫若誣告妻須減所誣罪二等妻誣告妾亦與夫

誣告妻同

又云卽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者各

勿論議曰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者曾玄婦妾亦同及己之妾者各勿論其有告得實者

亦不坐被告得相容隱者俱同自首之法

諸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闕者徒二年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闕者

須祖父母父母告乃坐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有所教令於事合宜卽須奉以周旋子孫不得違犯及供養有闕者禮云七

十貳膳八十常珍之類家道堪供而故有闕者各徒二年故注云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闕若教令違法行

卽有愆家實貧窶無由取給如此之類不合有罪皆須祖父母父母告者乃坐

臣等參詳諸道州府民俗閒有患瘟疫之疾者

悉便骨肉相棄絕人看待以至死亡亦不躬親

葬殮人倫之弊莫甚於斯應有上件邪俗未除

之處委州縣長吏以下常加訪察重行決斷

奴婢告主罪

誣告本屬刺史縣令

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絞

被告者同首法

告主之

周親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親徒一年誣告重者

總麻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即奴婢訴良妄

稱主壓者徒三年部曲減一等

疏議曰

日月所照莫匪王臣奴婢部曲雖屬於主其主若犯謀反逆叛即是不臣之人故許論告

非謀逆事而告之者皆絞罪無首從注云被告者同

首之法謂其主雜犯死罪以下部曲奴婢告之即同自

首之法奴婢獲罪主得免科奴婢為主隱雖告準名

例律相容隱告言自合同首今律文重言同首法者

以相隱條無相隱字故告主之周親及外祖父母者

流不言里數者為同加杖二百大功以下親徒一年

稱大功以下小功總麻亦同此等並謂告得實誣告

重者謂所誣之罪重於徒一年總麻加凡人一等若

誣告主總麻親徒一年加一等合徒一年半年小功徒二年大功徒二年半之類大功以下諸親犯有輕重應計等級加者但重於徒一年皆准此加法即奴婢訴良妄稱主壓者謂奴婢本無良狀而妄訴良云主壓充賤者合徒三年不同誣告部曲奴婢者即同誣告子孫部曲減一等其主誣告部曲奴婢者即同誣告子孫之例其主不在坐限

諸誣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誣罪二等

疏議曰

誣告本屬府主等加所誣罪二等者謂誣告

所居官等事虛亦准比徒法加罪其有總麻以上親任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自依告親法若告尊長各從重論

投匿名書告人罪

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

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

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己作者棄

俱是置懸之得書者皆即焚之若將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

受而為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

疏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注云謂絕匿姓

名假人姓名以避已作者棄置懸之俱是**議曰**有人

已名或假人姓字潛投犯狀以告人罪無問輕重投告者即得流坐故注云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已作者棄置懸之俱是謂或棄之於街衢或置之於衙府或懸之於旌表之顛皆為投匿之坐假人姓名經官司判入言告人罪從違令科非是投匿所以科違令投匿告祖父母科絞告周親卑幼減凡人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凡人論匿名書告他人部曲奴依凡人法是大功相犯不合減一等二等他皆倣此告總麻以上親部曲奴即依減法

又云得書者皆即焚之若將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

受而為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

議曰匿名之書不合檢校得者即須焚之以絕欺詭之路得書不焚以送官府者合徒一年官司既

不合理受而為理者加二等處徒二年被告者假令事實亦不合坐若是首不原事以後別有人論告還合得罪輒上聞者合徒三年若得告反逆之書事或不測理須聞奏不合燒除

問曰

投匿名書告人謀反大逆或虛或實捉獲所投之人未知若為科罪

答曰

隱匿姓字投書告罪投書者既合流坐送官者法處徒刑冀塞誣告之原以杜姦欺之路但反

逆之徒豐深夷族知而不告即合死刑得書不可焚之故許送官聞奏狀既是實便須上請聽裁告若是虛理依誣告之法

准

唐大中二年九月七日敕比來多有無良之徒妄

於街衢投置無名文狀及於箭上并於旗幡上肆為

姦言欲以惑聽自今以後如有此色宜准寶曆三年

正月十八日敕令所在地界便於當處焚毀薶藏不

要聞奏

諸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爲獄官酷已者聽之卽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聽告謀反逆叛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爲人侵犯者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爲理者各減所理罪三等

疏諸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爲獄官酷已者聽之

議曰

人有犯罪身在囚禁唯爲獄官酷已者得告自餘他罪並不得告發卽流囚在道徒囚在役身嬰枷鎖或有援人亦同被囚禁之色不得告舉他事又准獄官令囚告密者禁身領送卽明知謀叛以上聽告餘准律不得告舉

又云卽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聽告謀反逆叛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爲人侵犯者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爲理者各減所理罪三等

議曰

老小及篤疾之

輩犯法既得勿論唯知謀反大逆謀叛子孫不孝及
闕供養及同居之內為人侵犯如此等事並聽告舉
自餘他事不得告言如有告發不合為受官司受而
為理者從被囚禁以下減所推罪三等假有告人徒
一年官司受而為理合杖八十之類

問曰

有人被囚禁更首別事其事
與餘人連坐官司合受以否

答曰

斷獄律云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此既首論身
事非關別告他人縱連旁人官司亦合為受被

首之者仍
依法推科

犯罪陳告

告赦前事
告人罪不得稱疑

諸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軍府之官不
得輒受其謀叛以上及盜者聽受即送隨近官司若受
經一日不送及越覽餘事者各減本罪三等其謀叛以
上有須掩捕者仍依前條承告之法

疏議曰

犯罪未發皆許自新其有犯罪欲自陳首

非軍府此外曹局並是所在官司軍府之官謂諸衛

以下折衝府以上並是領兵曹司不許輒受首事其

謀叛以上事是重害及盜賊之輩並即須追掩故聽

於軍府陳首軍府受得即送隨近官司其受首謀反

逆叛者若有支黨必須追掩不得過半日及首盜者

受經一日不送隨近州縣及越覽餘事者減本罪三

等假有告人脫戶合徒三年軍府受而為推者合徒

一年半之類其謀反逆叛為有支黨事須掩捕仍依

前條承告之法謂若滿半日不掩還同知而不告之

此律

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應改正徵收及追見贓之類

疏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為

理者以故人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

議曰

以赦前事相告

言者謂事應會赦始是赦前之事不合告言若常赦所不免仍得依舊言告假有會赦監主自盜得免有人輒告以其所告之罪罪之謂告徒一年贓罪者監主自盜即合除名告者還依比徒之法科罪官司違法受而為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謂若告赦前死罪前人雖復未決告者免死處加役流官司受而為理至死者亦得此罪故稱各加役流若官司以赦前合免之事彈舉者亦同受而為理之坐

又云若事須追究者不用此律注云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應改正徵收及追見贓之類

議曰

事

追究者備在注文不用此律者謂不用入罪之律注云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謂違律為婚養奴為子之類雖會赦須離之正之赦限外蔽匿謂會赦應首及改正徵收過限不首若經責簿帳不首不改正徵收及應徵見贓謂盜詐之贓雖赦前未發赦後捉獲正贓者是為見贓之類合為追徵

問

下前人未決拷掠而告人未決聽減一等流罪以

官司人罪若未決放聽減一等有誣告赦前死罪官司受而為推得依此條減罪以否

答曰

依律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為
理者以故入人罪論此是赦前之罪並不許言

告論實向無減例誣告豈得減之不
至死者俱無減法至死者處加役流

諸告人罪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違者答
五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減所告罪一等即被殺被盜及
水火損敗者亦不得稱疑雖虛皆不反坐其軍府之官
不得輒受告事辭牒若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

疏議曰

告人罪皆注前人犯罪年月指陳所犯實狀
不得稱疑違者答五十但違一事即答五十

謂牒未入官司即得此罪官司若受疑辭為推並准所
告之狀減罪一等即以受辭者為首若告死罪流三
千里告流處徒三年之類即被殺被盜為害特甚或
被人決水縱火漂焚財物盜即不限強竊漂焚不問
多少告者皆須明注日月不合稱疑推問雖虛皆不
反坐若稱疑者官司亦不合受理即雖受理官司亦
得免科其軍府之官亦謂諸衛及折衝府等不得輒
受告事辭牒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為受即送